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 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

2013年,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期限为一年。截止目前, 上述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。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自有资金较为充裕,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,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 1.5 亿元人民币,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

监事签署:

蔡 勇 杨杏光

金 燕 麦锦洪

